

#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5〕296号

---

## 关于开展2015年行政事业单位、非税代收单位 财政票据领用资格年检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非税代收单位、镇（街）财政分局：

为加强财政票据的管理，确保财政票据领用单位在体制或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收费项目、标准发生变化时，能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的有关规定，及时重新办理财政票据领用的注册登记或注销手续。根据工作安排，现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非税代收单位的领用资格进行统一年检，领用单位通过年检后方可继续领购财政票据。为保证年检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年检对象

凡是领购、使用财政票据的行政事业单位、非税代收单位。

## 二、年检管理

(一) 分级年检：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负责市级票据领用单位的年检工作；各镇（街）财政分局负责本级票据领用单位的年检工作。

(二) 电子年检：统一使用东莞市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实施年检，年检教程在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部门网站（<http://61.145.199.185/dgbmcms/>）查阅。

(三) 系统推广：尚未使用东莞市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非税代收单位，年检时需要更换财政票据领购手册，领取系统账号、密码与系统使用教程。

## 三、年检时间

(1) 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非税代收单位应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年检完毕。

(2) 各镇（街）财政分局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非税代收单位应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年检完毕，具体实施时间可自行通知安排。

## 四、年检地点

(1) 市属单位年检地点：东莞市莞城区万寿路 76 号机关大

院内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 镇属单位由镇(街)财政分局自行通知安排。

## 五、年检内容

1、建立并完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档案记录与非税收入执收执罚政策依据；检查是否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许可证》或有关文件依据实施收费行为；收费项目有无增、减、变动等情况；重新核定领购票据种类、数量。

2、财政票据是否按规定实施限时核销，严格执行一年至少核销一次的管理规定；盘点库存，核对购领数、使用数、结存数是否相符。

## 六、年检程序与要求

财政票据领购资格年检采取电子档上传与原件送验核对相结合的方式，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非税代收单位按以下的单位用票类型提供有关文件送验：

### (一) 只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单位

- (1) 财政票据购领手册(原件)；
- (2) 财政票据领购资格年检表(原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4)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

### (二) 非税收入执收、执罚单位

- (1) 财政票据购领手册（原件）；
- (2) 财政票据领购资格年检表（原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4)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
- (5) 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原件）或有关执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规章（复印件）；

### **（三）教育收费单位**

- (1) 财政票据购领手册（原件）；
- (2) 财政票据领购资格年检表（原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4)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
- (5) 物价部门核发的《教育收费许可证》（原件）或有关执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规章（复印件）；

### **（四）医疗机构收费单位**

- (1) 财政票据购领手册（原件）；
- (2) 财政票据领购资格年检表（原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4)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

(5) 卫生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或有关执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规章(复印件);

#### (五) 非税收入代收单位

(1) 财政票据购领手册(原件);

(2) 财政票据领购资格年检表(原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4) 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

(5) 非税收入委托银行代收款协议书(原件)

### 七、其他事宜

(一) 各行政事业单位、非税代收单位接到通知后,指定专人负责,认真整理本单位年检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到财政票据监管部门接受年检,逾期未办理年检的单位,暂停申领财政票据。

(二) 各行政事业单位、非税代收单位认真盘点库存,核实账实情况,避免票据过期使用。若存在票据使用期限超过一年未及时核销的,年检时应同时办理票据核销事宜。逾期未清理过期票据的,暂停申领财政票据。

#### (三) 票据监管中心联系方式

(1) 教育收费单位、医疗收费单位

联系人:程小鸽,联系电话:22229779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非税代收单位

联系人：张慧敏，联系电话：22220899

附件：财政票据领购资格年检表



## 财政票据领购资格年检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事业(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号码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票据专管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年预计票据使用量(份)			
核定的收费类型、 收费依据和收费 项目	<p>示例:</p> <p>(1)往来款项,《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号),代收水电费、保证金;</p> <p>(2)行政事业性收费,关于省印财政票据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8]562号),财政票据工本费;</p> <p>(3)教育收费,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的通知(东价[2014]85号),学杂费、住宿费、择校费...</p>		
申报年检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财政部门(票据监管中心)年检意见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印发

---

(校稿：陈俊辉)